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宝高科	股票代码	0021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行村	曾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电话	0755-29891909	0755-29891909
电子信箱	lbhk@laibao.com.cn	lbhk@laiba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4,845,944.13	2,937,365,904.85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808,354.60	210,866,619.28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056,499.03	208,344,744.70	-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63,322.68	339,581,011.70	-8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6	0.2988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6	0.2988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4.01%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67,192,481.16	9,446,208,784.60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4,039,810.78	5,413,309,882.11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6%	51,965,38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	19,734,522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96%	6,748,300	0	不适用	0
雷莹	境内自然人	0.52%	3,648,700	0	不适用	0
彭洁芳	境内自然人	0.45%	3,190,000	0	不适用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45%	3,147,300	0	不适用	0
徐思成	境内自然人	0.41%	2,900,000	0	不适用	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0.30%	2,100,000	0	不适用	0
田亚鸿	境内自然人	0.24%	1,688,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股东吕强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748,300 股；股东雷莹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48,700 股；股东彭洁芳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90,000 股；股东田亚鸿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88,2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说明

1、为满足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投资建设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MED 项目”）资金筹措的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莱宝显示申请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该等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的 10.9091%的连带责任担保；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 MED 项目银团指定的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在湖州市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南浔 2024 银团保证 001 号），公司为莱宝显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金 38,181.85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暨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2、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4-2026 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向重庆莱宝提供担保期限 202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按《企业担保函》签署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的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 1:7.1223 折算为人民币 42,733.80 万元）的担保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3,181.85 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度为 80,915.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330.99 万元的 14.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330.99 万元的 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裕奎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